

证券代码：872655

证券简称：正明环保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

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2014 年修订）、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及新三板挂牌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执行修订后债务重组、非货币资产交换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易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交易。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在

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交易。

(3)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各项金融资产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除此之外，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没有其他影响。

(2) 本公司按财政部的要求执行新非货币性交易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新非货币性交易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的执行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将提交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1）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

（2）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3）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

2、合并利润表

（1）将合并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将合并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在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行项目。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

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相关财务指标，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1,247,923.8 5	-71,247,923.8 5	0.00	100 %
应收票据		5,931,472.58	5,931,472.58	100 %
应收账款		65,316,451.27	65,316,451.2 7	100 %
资产总计	83,139,363.1 1	0	83,139,363.1 1	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990,718.0 6	-19,990,718.0 6	0.00	100 %
应付票据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
应付账款		18,990,718.06	18,990,718.0 6	100 %
负债合计	38,438,713.8 2	0	38,438,713.8 2	0%
未分配利润	6,044,598.44	0	6,044,598.44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700,649.2 9	0	44,700,649.2 9	0%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700,649.2 9	0	44,700,649.2 9	0%

营业收入	68,193,585.9 1	0	68,193,585.9 1	0%
净利润	-2,489,967.82	0	-2,489,967.82	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89,967.82	0	-2,489,967.82	0%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